

5.10 其他资料

5.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、中恒达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、中恒达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泸水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泸水市 2021-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泸水市 2021-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.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泸水市 2021-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恒达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826.43，资产总额为3330.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

中恒达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注：（1）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



(2) 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总所为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云南分所参加泸水市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泸水市 2021-2025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(第一标段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且本公司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属于中型企业，也符合相关企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205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1396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故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云南分所不属于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。

企业(电子签章)：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